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郑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及相关调整情况

1、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1]比例0.07%)的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0.01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67,534股。

2、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7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353,883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30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方案,郑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减持的股份数量于2021年3月30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3、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郑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2
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24	8.28	13,800	0.004%
		2021.09.23	7.60	43,800	0.014%注3
	合计	/	/	57,600注1	0.018%注3

注1:本次减持计划所减持股数及价格,已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进行调整,合计数亦根据转增后股量。

注2: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相应股份转增后总股份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3:按公司最新股本即截至2021年9月23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郑涛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1	108,000	0.05%	172,800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2%	0	0
	合计	144,000	0.07%	172,800	0.05%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2:此项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198,967,534股计算。

注3: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1年9月23日总股本318,393,413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郑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涛先生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5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9月24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7.17%。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0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1%,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2021年9月24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28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6.7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6.94%。

2021年9月24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52,980,000股
持股比例	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2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1,70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5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已销户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804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详见2021年8月24日,编号为临2021-047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上述专户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515.90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9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9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郑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07,564	88.1234	是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07,564	88.1234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87,564	88.0899	是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87,563	88.08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海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7,563	93.4169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7,563	93.4169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47,563	93.2961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47,563	93.2961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3.02	关于选举王海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代冰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5.73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3人)	1,500.00	100.00%	1.99%
合计	1,5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进行测算,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2.01	205.56	732.76	407.14	176.5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英威腾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衢州信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该产业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目前资产清算等事宜正处于办理过程中。

●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3月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资本”)、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衢州市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完成衢州信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拟共同设立衢州信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信友”或“合伙企业”),主要资金拟单一投资于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锂电”)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中,信安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华友钴业、汇盛投资、工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华友钴业出资78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详见公司2021-016号公告)

鉴于衢州信友产业基金规模较小,且投资标的时代锂电已完成项目申报、相关合规性审批等前期工作,为集中资源加快项目推进,公司已与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安友”)投资时代锂电(详见公司2021-094号公告)。经衢州信友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清算并注销衢州信友产业基金,待清算完成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支付对应清算款项,目前资产清算等事宜正处于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总认缴出资额及经营范围等

1、基金名称:衢州信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409 室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定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可视具体投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合伙人决议决定。

4、总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安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0.00	7,800,000.0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000,000.00
衢州市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000,000.00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